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有已审议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基础上，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并在该额度内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已审议通过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并在该额度内为自身或相互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综合授信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本次拟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总体经营情况，为支持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结合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原有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6 亿元（含本数）的基础上，向包括商业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含本数）。新增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为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金额、期限、方式以实际签订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及子公司亦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接受包括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办理授信提供的无偿担保。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全权办理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批准、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〇六条之第（五）款的规定，本次关联担保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预计提供担保，但不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情形

鉴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为自身或互为对方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在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具体被担保人，涉及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被担保人及担保内容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事项涉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安排，且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在授信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缓解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需求。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公司及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00	0.0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1,450	17.98%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担保余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5,200	8.17%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0.00%

注：上表数据系担保合同金额。

八、备查文件

- （一）《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